FEB122026_03B7203 · EB-5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9426841 日期：2026年2月12日

对实地行动局（FOD）决定的上诉

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将惠及美国经济并至少为合格雇员创造10个全职职位的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外国人。外国人可投资于与美国区域中心相关联的项目，该区域中心由国土安全部部长基于促进经济增长的提案而指定，包括预期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见本法第203(b)(5)(E)(i)条。

实地行动局（FOD）发出了拒绝意向通知（NOID），针对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申请），指称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所投资的、或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的资本是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尽管申请人及时回应了NOID，FOD仍以缺乏回应为由拒绝了申请。申请人随后提交了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FOD最终予以驳回。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申请人无法证明直接或间接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任何资产将不被视为资本。8 C.F.R. § 204.6(e)。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

1 2022年3月15日，《EB-5改革与诚信法》签署成为法律，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大幅改革并将区域中心计划编纂于INA 203(b)(5)，并增加了重要的新诚信条款。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policy-manual-updates/20221006_EB5ReformAndIntegrityAct.pdf。由于申请人于2016年9月提交了本申请，该日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

资本为其本人所有且通过合法手段获得。8 C.F.R. § 204.6(i)(3)；另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 (Assoc. Comm'r 1998)。

为证明所投资的、或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的资本来自合法来源并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申请人必须记录资金的路径。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G.2(A)(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引用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申请人不能仅通过提交记录资金存入NCE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来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二、分析

本办公室首先指出，申请人关于其资金合法来源的绝大多数证据为外语。初次申请提交和NOID回应均包含来自一个组织的单一文件，反映该公司认证了所有外语材料的翻译。这两份文件作为对英文翻译的一揽子认证。“ 法规要求移民福利的申请人和申请人提供其所提交任何外语文件的经认证英文翻译。 ”Matter of Nevarez, 15 I&N Dec. 550, 551 (BIA 1976)（引用8 C.F.R. § 103.2(b)，现颁布于8 C.F.R. § 103.2(b)(3)），该条规定：“ 提交给USCIS的任何包含外语的文件应附有译者证明为完整准确的完整英文翻译，以及译者证明其有能力从该外语翻译成英文。 ”

法规中使用的语言隐含排除了单一认证可验证多种翻译形式证据的情况，除非该认证具体列明所翻译的文件。如果没有针对每一外语形式证据的单一译者认证，或没有具体列明其所验证文件的译者认证，则该认证不能被视为认证任何具体形式的证据。证据是否符合法规明文要求的最终决定权在于USCIS。见Matter of Caron International,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认定确定资格的适当实体是USCIS）。

如上所述，法规不包含任何允许此类一揽子翻译证明的规定。提交未指明其据称随附的文件或各文件的单一翻译认证，不符合8 C.F.R. § 103.2(b)(3)的法规要求。因此，任何存在翻译缺陷或基于一揽子翻译认证的外语文件均不是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这意味着记录中任何外语材料不符合该类材料的要求，翻译不具有证明力，且不能用于佐证申请人的主张。这一缺陷构成阻止申请获批的充分依据，因为申请人无法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

最初的申请拒绝包含两个不同的缺陷——申请人母亲作为赠与给予她用于投资的资金的合法来源，以及申请人未能

充分记录其转移至美国的资金路径。动议驳回决定再次讨论了母亲的参与，同时裁定该提交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或复议动议的法规要求。本办公室同意FOD的意见，即该动议提交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

关于重新开案动议，FOD与申请人似乎对NOID回应是否及时提交存在分歧。FOD的NOID通知日期为2024年10月15日，但列出的回应截止日期为2024年12月30日。USCIS系统似乎反映NOID实际于2024年11月27日发出，这将给予申请人33天，符合法规要求。当FOD于2025年1月21日拒绝申请时，其表示截至拒绝之日，USCIS没有NOID回应的记录。在关于动议的决定中，FOD称“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因放弃而作出的拒绝是错误的。”但在动议提交和上诉中，申请人均声称其及时回应了NOID。附于NOID回应的运输证据证明她于2024年12月27日及时回应了该通知。

该问题解决后，本办公室转向动议内容。动议书面论证意见仅提供了“第1页，共2页”，且在该单页中仅讨论了重新开案动议的依据。该单页足以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因为该提交显示她及时回应了NOID，并提供了构成NOID回应的材料。如上所述，尽管FOD裁定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未满足，其仍对涉及申请人母亲及其赠与（构成预期投资）的部分证据进行了分析。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出两个问题。第一，她主张并提供证据表明她及时提交了NOID回应，尽管FOD有相反表示。本办公室已在上文同意这一点。她的第二项错误主张涉及FOD动议驳回，申请人声称USCIS未考虑与资金合法来源相关的所有证据，并列出动议驳回中关于前雇主的一处错误。但请记住，本办公室已认定记录中存在与外语材料及其英文翻译相关的证据缺陷，涉及她的资金合法来源文件。

即使不存在该致命的证据缺陷，该申请仍将被拒，因为记录仍未充分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FOD的NOID包含两个不同的问题，我们同意两者均妨碍本申请的批准。第一，FOD指出，申请人未完整记录其资金路径，并要求提供说明其资金路径的图表或流程图，此外还要求提供“所有交易，包括银行账号、个人/公司银行账户持有人姓名和日期，或其他充分证据。此外，请提交所有相关银行账户……以证明从申请人的海外账户到NCE银行账户的资金追踪。”第二，FOD关注的是申请人母亲赠与资金用于投资的合法来源。

关于第一个问题（记录其资金路径），申请人对NOID的答复未涉及该材料的任何方面，也未针对NOID提供证据。尽管FOD在支持其放弃裁定时所陈述的理由不正确（截至截止日期

USCIS未收到其答复），但事实仍然是，她未提供处理并批准其案件所需的其他请求材料（即与资金路径有关的文件）。这是FOD本可用于以放弃为由拒绝该申请的另一依据。

即使在上诉中，申请人也未提供与该要求有关的证据。当申请人未就该主题对NOID作出答复时，他们放弃了该问题。当她在上诉中未充分处理该问题时，她再次放弃了该问题。提交方在被通知后未提出异议的任何论点均被视为放弃。Matter of G-C-1-, 29 I&N Dec. 176, 182 n.4 (BIA 2025)；另见Stanley v. City of Sanford, Fla., 145 S. Ct. 2058, 2071 (2025)（认定提交方在上诉中未提出的论点将不予处理）。

而且申请人不能在这些程序中恢复该问题；甚至不能在本上诉裁决后提交的重新开案动议中恢复。一般而言，动议并非外国人首次提出本可更早提出的问题的适当场所。Cardona-Franco v. Garland, 35 F.4th 359, 363 (5th Cir. 2022)。提交方不能通过修改其书面论证意见来弥补其在同一程序前一阶段未能保留论点，也不能通过裁决后动议来弥补。Philipp v. Stiftung Preussischer Kulturbesitz, 77 F.4th 707, 709-10 (D.C. Cir. 2023)。另见Mungongo v. Gonzales, 479 F.3d 531, 534-35 (7th Cir. 2007)（认定提交方未就其符合重新开案动议或复议动议的要求提出异议时，不应作出对其有利的裁定，因为他们已实际放弃这些问题）。

由于上述拒绝该申请的依据对本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将不处理并保留申请人的其余上诉论点。Patel v. Garland, 596 U.S. 328, 332 (2022)（引用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另见M-C-C-, 29 I&N Dec. 401, 405-06 (BIA 2026)（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基于我们上述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以优势证据确立该类别的资格。具体而言，即使他们可能已对NOID作出答复，他们未满足最近裁决中复议动议的要求，也未处理NOID中包含的所有强制性要求。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裁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本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